**第三章、社團規範**

**第一條、凡本校同學對國樂有興趣者均可入社。**

**第二條、凡本社社員均可享有下列各項活動權利。**

**例:參與本社舉辦的各項活動權力、享有使用社團所屬器材和教室之權力、享有社員大會之發言、選舉、表決權等其他各種應享福利。**

**第三條、凡本社社員應盡下列義務**

1. **遵守本社組織章程管樂條例及旅行各項議案之義務，維護本社之宗旨，協助各項活動推行之義務。**
2. **擔任本社所分配職務義務並維護本社所屬教室、器材之整潔與完整，如有破壞和未歸還者將予以懲罰。**
3. **社員應以社團之榮耀為個人努力目標，並協助各幹部總理團務**

**第四條、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此活動於每學期期初、中、末舉行。**

**第五條、社員大會得選舉社長、副社長、幹部，以出席社員之三分之二通過產生。**

**第六條、本社社員大會由社長主持，各幹部就工作方針實施情形及社費收之等提出報告，由社員提出質詢。本社社員需在本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三百元的社費。(106/10/18修訂)**

**第七條、本社社長、副社長、團長任期唯一學期，經改選可連任一次或任期一年後，不得連任。**

**第八條、本社社員集會由社長主持，每周舉行一次，於星期三中午在社團所屬團教室舉行。注:溫書週及考試週暫停一次**

**第九條、根據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六條之規定，本社社員需在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三百元的社費，途中若無意外長期無法上課等重大理由不予以退費，由社長或副社長核准為依據。若予以退費，由核准人與財務長說明，並填寫相關文件，經社長、副社長、財務長三方同意過才予以退費。(106/10/18 新增此社費收退相關條例)**